

2017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区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七）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界勘

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区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并协调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区内养老机构的建设规划、设立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区老人活动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福利企业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

属 9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 1、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2、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 3、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 4、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 5、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 6、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 7、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8、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 9、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21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7.7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377.49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956.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3,708.9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9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4.3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5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684.4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7,547.25	本年支出合计	47	45,972.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943.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9,517.9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55,490.65	总计	50	55,49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47.25	44,213.34	0.00	377.49	0.00	0.00	2,95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83.45	41,949.53	0.00	377.49	0.00	0.00	2,956.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06.47	9,766.86	0.00	0.00	0.00	0.00	39.61
2080201	行政运行	629.83	590.22	0.00	0.00	0.00	0.00	39.61
2080203	机关服务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24.97	2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7,771.71	7,7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9.01	9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2.09	1,0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47.25	44,213.34	0.00	377.49	0.00	0.00	2,95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53	1,06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48.75	1,0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97.62	1,89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78.27	77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	72.32	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0.3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6.51	3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 补助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4.74	544.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47.25	44,213.34	0.00	377.49	0.00	0.00	2,956.43
20809	退役安置	22,910.18	20,032.88	0.00	0.00	0.00	0.00	2,877.3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安置	21,653.36	18,776.06	0.00	0.00	0.00	0.00	2,877.3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 管理机构	1,256.82	1,2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91.70	3,374.70	0.00	377.49	0.00	0.00	39.51
2081002	老年福利	1,871.68	1,8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94.69	7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0.86	413.85	0.00	377.49	0.00	0.00	39.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4.48	2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32.53	5,4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32.53	5,4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70.84	370.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47.25	44,213.34	0.00	377.49	0.00	0.00	2,956.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4.98	3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86	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8.77	9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7	5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7	59.3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47.25	44,213.34	0.00	377.49	0.00	0.00	2,956.43
21013	医疗救助	910.90	9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0.90	9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99	其他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55	5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55	5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6	11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19	4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4.40	6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40	6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4.40	6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72.72	4,242.12	41,730.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08.92	3,640.88	40,068.0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33.89	1,067.84	8,766.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7.26	560.14	97.12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24.97	0.00	224.97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7,771.71	0.00	7,771.71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9.01	99.0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2.09	399.83	672.2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72.72	4,242.12	41,730.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53	547.92	520.61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75	528.13	520.61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97.62	0.00	1,897.62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78.27	0.00	778.2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32	0.00	72.32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0.30	0.00	110.3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6.51	0.00	376.51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49	0.00	15.49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4.74	0.00	544.74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414.17	1,631.27	19,782.9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157.35	785.46	19,371.9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72.72	4,242.12	41,730.6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 构	1,256.82	845.82	411.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85.75	393.85	3,291.8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71.68	0.00	1,871.6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94.69	0.00	794.6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4.91	393.85	331.0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4.48	0.00	294.4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32.53	0.00	5,432.5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32.53	0.00	5,432.5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70.84	0.00	370.8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4.98	0.00	364.9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86	0.00	5.8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72.72	4,242.12	41,730.6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	0.00	5.59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	0.00	5.5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8.77	24.97	973.80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13	0.00	8.13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13	0.00	8.1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7	4.60	54.7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7	4.60	54.77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910.90	0.00	910.9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0.90	0.00	910.9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7	0.00	4.3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72.72	4,242.12	41,730.6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4.37	0.00	4.37	0.00	0.00	0.00
2199999	其他支出	4.37	0.00	4.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55	55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55	55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6	11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19	441.1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4.40	0.00	684.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684.40	0.00	684.4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4.40	0.00	684.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2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7.72	17.7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4.4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1,949.53	41,949.5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998.77	998.7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4.37	4.37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58.55	558.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684.40	0.00	684.4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4,213.34	本年支出合计	52	44,213.34	43,528.94	68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3.41	23.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3.41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4,236.75	总计	56	44,236.75	43,552.35	68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 528. 94	4, 242. 12	39, 286. 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72	17. 72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 72	17. 72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 72	17. 72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949. 53	3, 640. 88	38, 308. 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 766. 86	1, 067. 84	8, 699. 02
2080201	行政运行	590. 22	560. 14	30. 08
2080203	机关服务	8. 86	8. 86	0. 00
2080204	拥军优属	224. 97	0. 00	224. 97
2080205	老龄事务	7, 771. 71	0. 00	7, 771. 7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9. 01	99. 01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072. 09	399. 83	672.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 528. 94	4, 242. 12	39, 286.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068. 53	547. 92	520. 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048. 75	528. 13	520. 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 78	19. 78	0. 00
20808	抚恤	1, 897. 62	0. 00	1, 897. 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78. 27	0. 00	778. 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 32	0. 00	72. 3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0. 30	0. 00	110. 3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6. 51	0. 00	376. 5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49	0. 00	15. 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4. 74	0. 00	544. 74
20809	退役安置	20, 032. 88	1, 631. 27	18, 401.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 528. 94	4, 242. 12	39, 286. 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 776. 06	785. 46	17, 990. 6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 256. 82	845. 82	411. 00
20810	社会福利	3, 374. 70	393. 85	2, 980. 84
2081002	老年福利	1, 871. 68	0. 00	1, 871. 68
2081004	殡葬	794. 69	0. 00	794. 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3. 85	393. 85	2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4. 48	0. 00	294. 4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 432. 53	0. 00	5, 432. 5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 432. 53	0. 00	5, 432. 53
20820	临时救助	370. 84	0. 00	370. 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4. 98	0. 00	364. 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 528. 94	4, 242. 12	39, 286. 8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 86	0. 00	5. 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9	0. 00	5. 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9	0. 00	5. 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8. 77	24. 97	973. 8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 13	0. 00	8. 13
2100101	行政运行	8. 13	0. 00	8. 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 37	20. 37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 37	20. 3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37	4. 60	54. 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 37	4. 60	54. 77
21013	医疗救助	910. 90	0. 00	910. 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0. 90	0. 00	910.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 528. 94	4, 242. 12	39, 286. 8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37	0. 00	4. 37
21999	其他支出	4. 37	0. 00	4. 37
2199999	其他支出	4. 37	0. 00	4.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 55	558. 55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 55	558. 55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36	117. 36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 19	441. 19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419. 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55
30101	基本工资	627. 38	30201	办公费	9. 44
30102	津贴补贴	169. 63	30202	印刷费	0. 67
30103	奖金	0. 00	30203	咨询费	0. 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 25	30204	手续费	0. 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 45	30205	水费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493. 55	30206	电费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9. 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8	取暖费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 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770. 13	30211	差旅费	0. 00
30301	离休费	15. 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0302	退休费	1, 466. 54	30213	维修(护)费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4	租赁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15	会议费	1. 04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30216	培训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16
30307	医疗费	4. 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38.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9.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6
30313	购房补贴	516.71	30229	福利费	15.07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8.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89.45		公用经费合计	5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0	0.00	8.60	0.00	8.60	2.00	6.32	0.00	6.15	0.00	6.15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4.40	684.40	0.00	684.4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84.40	684.40	0.00	684.4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4.40	684.40	0.00	684.4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84.40	684.40	0.00	68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5490.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547.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4213.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9.61 万元，下降 7.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二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377.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3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变动情况：是养老人员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95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8.32 万元，增长 470.62%，主要变动情况：是军休人员定期增资。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5490.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97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4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82.74 万元，下降 74.64%，主要变动情况：军休人员经费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2. 项目支出 41730.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92.97

万元，增长 25.93%，主要变动情况：军休人员经费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21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2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6.18 万元，下降 3.75%；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及其他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3.43 万元，下降 73.86%；主要变动情况：老人公寓基建项目拨款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21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28.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2.93 万元，增长 0.75%；主要变动情况：退役安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5.6 万元，下降 61.98%；主要变动情况：老人公寓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17.72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社会组织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党建指导员人员经费及公积金、社保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9766.8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管理以及开展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慈善会项目等方面的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68.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以及民政代管人员的离退休费和生活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897.62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60 岁以上农村籍及五老人员抚恤金、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及临时物价补贴、优抚人员节日慰问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032.88 万元，

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办公及各项管理工作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3374.7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发放长寿金、平安通服务费、居家养老经费、省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建设、敬老楼及福利机构等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殡葬管理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及长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对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5432.5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低保人员的低保金、节日补贴以及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临时物价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370.84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低收、三无人员、散居孤儿、流浪乞讨等困难人员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8.13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行政医疗补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20.37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59.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休干部医疗补助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求助（款）910.9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低保户、低收入人员的基本医疗救助金，以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等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4.37万元，主要用于派驻大埔县扶贫干部扶贫工作补贴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58.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改革性补贴；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84.4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福利彩票专项（第二届公益服务创投项目）、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资金、老人公寓新大楼项目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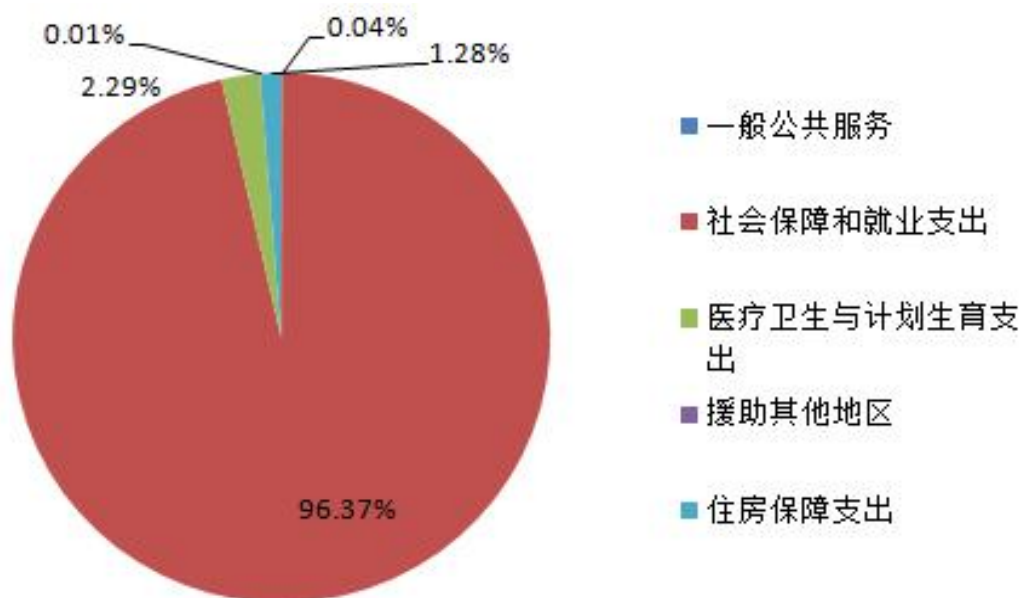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2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96.18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二是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7.72 万元，占 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949.53 万元，占 96.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98.77 万元，占 2.29%；援助其他地区（类）4.37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类）558.55 万元，占 1.2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3206.01 万

元，支出决算 435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1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分解社会组织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等至各街道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9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22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 77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 9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达标建设、标识规范化建设经费需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07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4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政策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 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77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 110.3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慰问金支出部分在此科目列支。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 37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人数变化及政策调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死亡人数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5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的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及门诊补贴、三属抚恤金、伤残抚恤金等。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877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底上级转移支付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125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服务管理机构用房经费无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87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对敬老院及福利机构等养老机构的资助经费变动。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79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正常浮动。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41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政策调整。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支出 29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正常浮动。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支出 543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正常浮动。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 36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实际需要支出低保低收、三无人员、散居孤儿等困难人员临时救助。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支出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购置御寒、防暑物资派发求助对象实际支出变动。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5.59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13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其他单位分解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贴指标至军休所。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2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实际支出减少。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休干部医疗补助。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9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实际申请进行医疗救助开支。

（3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扶贫干部扶贫工作补贴经费（项）支出 4.37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用于派驻大埔县扶贫干部工作补贴，年初在行政

运行预算。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正常浮动。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4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部分购房补贴在其他应付款列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24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9.4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19.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0.13 万元；公用经费 52.6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4 万元、其他资本性 0.1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40 万元。支出 684.4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1933.43 万元，下降 73.86%。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84.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8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2%，主要用于民政福利彩票专项（第二届公益服务创投项目）、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资金、老人公寓新大楼项目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人公寓基建项目拨款支出减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60 万元的 59.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预算 8.60 万元的 71.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8.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2 万元，下降 37.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1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的主要情况：无相关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公务接待情况进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5 万元，占 97.3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2.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按实际工作情况安排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15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流浪乞讨救助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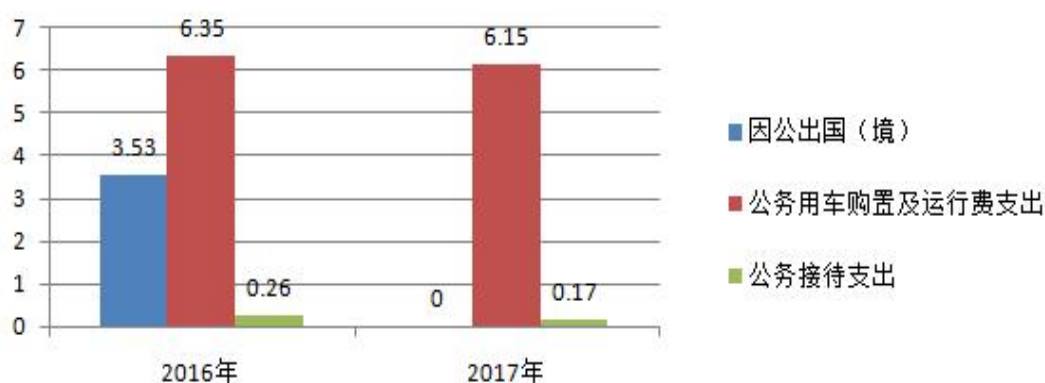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0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

数共 87 人， 主要包括开展居家养老创新试点业务工作。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1.04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52%。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我区无军籍职工的教育引导和维稳工作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0.63 万元，占会议费 60.58%，其中场地租用费 0.63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居家养老创新试点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87 人，共支出 0.23 万元，占会议费 22.12%，其中：场地租用费 0.23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8 万元，降低 19.66%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行政单位运行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休服务用车及福利机构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844.0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844.0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3 万元，占非税收入 0.5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4.23 万元；国内捐赠收入 529.67 万元，占非税收入 62.75%，包括国内捐赠收入 529.67 万元；其他收入 310.17 万元，占 36.75%包括其他收入 310.17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844.07	844.0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3	4.23	
其他利息收入	4.23	4.23	
七、其他收入	310.17	310.17	
其他收入	310.17	310.17	
八、国内捐赠收入	529.67	529.67	
国内捐赠收入	529.67	529.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海珠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按照2017年我局业务工作重点。

组织申报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项，申报覆盖率18.37%，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项，公开覆盖率2.04%。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作出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2项，监控覆盖率4.08%，共涉及资金128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9.42%，利用绩效监督结果，促进局相关业务科室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7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49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39789.53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9个，共

25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34%；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2017 年，按照本部门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及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安排的各项任务，一是开展“三社联动”试点社区建设。二是申请作为市加强养老服务业合作试点区，提高我区养老服务水平。三是率先开通婚姻登记“通办全城”业务，建设婚姻文化广场。四是建成区老人公寓。五是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六是建立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平台，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形成以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为基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局面，按照广州民政“17551”发展思路，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扎实做好民政根本工作，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扎实有效。各项目资金能按实际工作要求落实到到位。其中，长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寿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00 万元，执行数为 7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每月按照标准为我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金，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95%。根据绩效监督结果，促进我局各业务科室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老人公寓基建项目资金支出没达预期数，原因是按工程的实际进度支付；二是社会组织培育专项目，原因是 2017 年长者服务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尚处于设计阶段，暂未涉及财政资金支付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 年我局会加强跟进项目的实施，加强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谋职业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发放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安排 20%，区财政资金安排 80%。项目具体实施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 号）执行。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计划发放总人数 187 人，计划发放总金额 2690 万元）。1. 产出指标：计划发

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总人数 187 人；计划发放一次性补偿金共 2690 万元（不超过预算金额）2. 效益指标：对退役士兵得到一次性补偿金的及时率和满意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签收补助金时，进行满意度调查，按照 1-5 分之间进行评分，平均分超过 4 分为满意。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支出数为 269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一是产出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发放总人数 187 人，计划发放总金额 2690 万元，指标值完成情况人数超过 187 人，发放总金额 2690 万元；

二是效益指标，对退役士兵得到一次性补偿金的发放及时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评分，按照 1-5 分之间进行评分，平均分超过 4 分为满意。在退役士兵签收补助金时，实际评分超过 4 分为满意。

（3）存在问题：没有存在问题。

（4）相关建议：没有相关建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按时准确无误的发放至退役士兵个人，杜绝漏发等问题出现。

（二）项目名称：自谋职业补偿金，该项目用于发放 201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项目总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计划发放总人数 187 人，计划发放总金额 269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海珠区统计局提供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在岗职工年平均收入；

2. 根据 2014 年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官）实际人数分别计算其应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

3. 上报局领导和区领导审批；

4. 区领导审批通过后通过银行统一办理银行卡，并把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划拨到银行卡；

5. 统一从银行领回银行卡，并制作签收表，通知退役士兵领取银行卡；

6. 将签收表归档

（四）项目资金

1.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安排 20%，区财政资金安排 8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支出数为 269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2. 项目资金按规定财政专项支出的用途和标准使用，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问题。

（五）项目效益情况

已按时将 2016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 号）等有关规定

（二）具体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计划发放总人数 187 人，计划发放总金额 2690 万元）。

（三）评价方法

1、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城镇（农村）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其士官服役年限计发，每多服役一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 8%。

服役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发放。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 20%，区（县级市）财政承担 80%。

2、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按退役士兵所在区（县级市）职工年人均收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发。其中，义务兵按服役期内职工年人均收入之和计算；士官在义务兵服役期内按义务兵计算，在士官服役期内按职工年人均收入之和除以 2 计算。

服役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发放。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 20%，区（县级市）财政承担 8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资金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安排 20%，区财政资金安排 80%。

2. 项目资金按规定财政专项支出的用途和标准使用，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问题。

（二）实施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

支出数为 269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 号）等有关规定，2016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已完成发放。

（三）绩效及完成情况

为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海珠区统计局提供相关数据后，及时开展工作，将 2016 年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已及时发放到位。2016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就完成程度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597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28.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 (万元)	45972.7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5.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28.9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继续开展“三社联动”试点社区建设。		1、2017年6月9日，雅郡花园社区接受三社联动试点末期评估。在评估反馈现场，	

	2、申请作为市加强养老服务业合作试点区,提高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3、率先开通婚姻登记“通办全城”业务,建设婚姻文化广场、建成区老人公寓。 4、建成区老人公寓。 5、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6、建立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平台,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形成以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为基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局面等方面。	专家对雅郡花园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给予高度的肯定和表扬,认可社区基础好,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2、为穗法合作各项目提供业务指导,密切跟进各项目的进展情况。3、对开展的“通办全城”试点工作,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为全市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夯实基础。4、海珠区老人公寓大楼项目建设基本完成。5、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低保救助范围,保障其家庭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低保金发放规范、及时,低保金发放准确率达到了100%。6、成立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和区居家养老指导中心,对全区各街道居家养老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回访、评估,检视存在问题,指导街道进一步优化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总结服务经验。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低保标准从840元提高到900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等标准联动提高。	5425
	长寿金发放	确保每月按照标准为我区70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金,资金发放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95%。	7322
... ...	自谋职业补偿金发放	计划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总人数187人;计划发放一次性补偿金共2690万元	2699.99

一、2017年本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17 年，按照本部门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及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安排的各项任务，按照广州民政“17551”发展思路，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扎实做好民政根本工作，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扎实有效。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救助标准稳步提高。低保标准从 840 元提高到 900 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等标准联动提高。目前，我区 2017 年发放低保金 5425 万元。二是救助体系不断健全。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推进救急难试点，为辖区内家庭遭受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疾病、火灾、生活不能自理的长期住院“三无”人员和低保人员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临时救助。

（二）养老服务改革加快推进

一是社区配餐试点取得成效。我区率先在全市开展社区大配餐服务试点，探索出“自建厨房”和“企业配送”两种配餐服务模式。市区福彩金和各级财政共投入 654 万元支持社区大配餐项目，实现服务全覆盖，提前完成 2017 年区民生实事任务。我区民生实事——“银龄安康”行动全面落实，投入 448 万元为全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开展无障碍设

施改造工作，对全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需求进行摸查统计。2017 年，全区共改造 30 个项目。福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发放长寿金 7322 余万元。“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资助对象范围扩大到本区常住的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

（三）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深入。

一是村居两委换届圆满完成。2017 年 5 月，全区 265 个社区依法依规顺利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二是社区治理成效显现。推广社区分层议事等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广泛开展协商实践。三是“社工+”战略不断推进。投入 121 万元推进我区社工+流浪乞讨、社工+社会救助等 5 个社工专项服务。

（四）社会组织活力持续激发。

一是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按照“政务公开、优质服务”要求，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实现全程网办。有效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代码换证。二是公益创投日臻成熟。投入 200 万元开展第二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投入 100 万元开展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做好第四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宣传，资助金额共计 319.1 万元。

（五）慈善事业发展深入推进。

一是慈善活动持续深化。二是慈善标志建设再上台阶。创新慈善募捐方式，开展广州塔垂直马拉松慈善赛，在塔身发布慈善公益广告，为“市区对口扶贫和海珠区羊城慈善为民活动”筹集善款，并将广州塔打造成全市首个“慈善地标”。三是福利彩票

销售情况良好。加强彩票销售亭的监督管理，协调属地街道配合周边销售环境实施整治，修缮破损、老化的彩票销售亭，合理调整重点路段、场所的销售位置。

（六）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更加到位。

一是军民融合深化发展。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围绕“美丽海珠、幸福家园”主题，举办 2017 年军政军民迎春联欢文艺演出，积极推进双拥工作。支持驻区部队基层单位建设项目 2 个、经费 30 万元；开展文化拥军，向驻区部队赠送体育用品，价值约 40 万元。二是优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做好优抚安置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各级优抚政策。2017 年，共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约 1800 万元，发放慰问金 346.8 万元。做好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深化复退军人服务管理 9 条工作措施，帮助 150 名参战退役人员上岗就业。三是复退安置工作扎实推进。建立完善区、街两级复退军人基础信息库和两种工作台账。全年共接收军退人员 206 人，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87 人，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700 万元。四是涉军维稳工作有序开展。在全市范围率先建立区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推动区三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优抚安置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帮扶工作，主动化解社会矛盾，不断提高复退军人群体思想认识，引导合理反映自身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七）民政专项事务服务有序推进。

一是区划地名工作扎实推进。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已通过市级和省级核查。道路（街巷）命名工作有序推进，全年资金投入 143 万元，规范命名 4366 条历史遗留问题道路（街巷）。配合推进荔湾与海珠、番禺与海珠、越秀与海珠等三条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二是婚姻登记工作创新开展。2017 年 5 月 25 日，我区成为全省首个婚姻登记“通办全城”试点区；10 月 20 日，市民政局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业务下放至各区办理。三是流浪救助管理全面加强。全力做好 2017 年广交会、广州国际龙舟赛、党的十九大及广州《财富》全球论坛等重要节点的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扎实做好街头主动关爱、站内救助服务管理工作和寻亲送返工作，加大社工+义工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购买力度。

二、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我区民政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对标先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及标准，落实党的十九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广州民政“17551”发展思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我区民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一是完善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完善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贯彻落实《广州市临时救助

暂行办法》，修订完善《海珠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规范临时救助方式，对困难群众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二是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建立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继续提高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三是完善医疗救助机制。落实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政策，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全面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和商业保险项目等惠民政策，确保病有所医。四是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将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加大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全面提升社区整体减灾水平。加快防灾减灾应急体系队伍建设，推进防灾减灾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加强宣传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防灾减灾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社会防抗自然灾害的意识。

（二）健全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一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深化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面升级社区大配餐服务，增加大配餐服务对象数量，建立“中央厨房+助餐配餐点+入户”三级配送链，打造快速助餐配餐服务网络，进一步做好社区大配餐的扩面提质工作。二是加强机构养老建设。改善全区养老机构环境，丰富服务内容。做好养老机构的建设布局规划，全面放开养老市场，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闲

置物业建设养老机构，提高机构养老床位数量和服务水平。三是提升医养融合水平。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满足老年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以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医养的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养老品质，加快发展速度。四是开展穗法养老合作试点。继续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方面学习借鉴法国养老服务经验，引入法国养老服务先进理念、产品、技术等资源，建设高水平的养老服务项目，推进中法跨境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

（三）健全基层治理体系。

一是完善基层协商机制。强化基层民主协商监督，深化基层组织民主监督工作，完善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架构，规范工作机制和流程。推广基层协商机制，构建多元参与协同善治的基层民主协商工作格局，提高社区议事协商解决问题能力。二是加强社区专职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专职人员招录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提升我区社区专职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三是深化基层改革试点。在全区各街道全面推广琶洲街道雅郡花园社区优势主导型

“三社联动”创建经验模式，制定区级推进方案，开展专题培训，力争完成全区第一批社区的“三社联动”创建任务。总结我区第二周期家综工作经验，推进沙园家综开展标准化建设试点，及时开展第三周期家综招投标工作。

（四）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

一是继续做好社会组织登记。按照中央、省“两办”意见，严把审核关，继续做好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完善社会组织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梳理社会组织名录。二是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建立我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提高优质社会组织孵化率。做好我区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加大为老、扶幼、济困等公益类社会组织的资金扶持和宣传推介。三是加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力度。针对2017年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重大事项报备、年度报告、异常名录管理等制度，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加强培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四是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等级评估、重大事项报告、抽查检查等监管工作。与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建立联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构建多种社会形式参与的监督网络，督促社会组织信息透明公开。

（五）健全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机制。

一是创新推进双拥工作。适应新时代军队改革和强军战略，主动探索支持部队建设的方式和渠道，打造新的双拥共建项目。加强双拥成果和模范典型宣传力度，协助做好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广州工作，做好我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二是提升优抚对象保障水平。严格按照优抚政策要求，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加大对优抚对象的扶持力度，扎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主动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断提升我区优抚对象的幸福感与

获得感。三是推进复退军人服务工作。完善区复退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平台建设，依托平台扎实做好优抚安置政策宣传和复退军人信息收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优抚对象的帮扶解困、矛盾化解和解决合理诉求等工作。

（六）深化慈善事业改革开展。

继续开展海珠区广东扶贫济困日和“羊城慈善为民”活动，拓展慈善参与渠道，完善慈善回馈机制，传播现代慈善文化。扶持品牌慈善项目，推广慈善冠名基金建设。申报创建海珠慈善标志，为慈善活动的开展创造场所。

（七）健全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机制。

一是加强地名区划工作。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力争全面解决我区不规范道路（街巷）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提高流浪救助服务水平。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与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长效机制，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救助、帮扶服务。三是提升婚姻服务效率。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定期开展婚姻家庭文化主题活动，营造幸福家庭文化氛围。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加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深化殡葬改革。继续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做好清明安全保障。探索、推进解决公益性骨灰楼历史遗留问题。

（七）健全党的建设执行落实体制。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我局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学习贯彻要求，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理念、新论断、新战略，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确定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新举措，全面深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民政部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新《党章》，自觉遵守党章、践行党章、维护党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服从”，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三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按照“从严、从细、从实”“严防、严管、严查”“全员、全责、全面”要求，把落实“两个责任”贯穿到民政事业各个领域，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现责任落实全覆盖。四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生活，坚持加强和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加强党建目标管理和党员教育管理，强化基层党建评议考核，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效能。五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大干部交流和培养锻炼，注重多领域、多层次、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打造一支踏实肯干、勤政廉洁的民政队伍。六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在“细、准、长、实”上下功夫，严查“四风”问题，推进作风建设不停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推动民政系统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强化监督考评，综合采取跟踪督办、

实地督查、重点抽查、督促整改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民政工作的时效性、实效性，尽最大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